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7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文彬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20時許」更正為「18時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文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竟無視保護令之命令及效力，對告訴人黃燕惠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745號

被 告 廖文彬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廖文彬與黃燕惠係前夫妻關係，廖文彬明知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9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令其不得對黃燕惠為任何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行為，詎廖文彬於113年6月5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酒後與黃燕惠發生爭執，廖文彬基於違反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之犯意，對黃燕惠咆哮、辱罵及拿取包包丟擲，以此方式違反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
- 二、案經黃燕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文彬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黃燕惠指述明確，復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9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現場錄音及譯文、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啓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楊警瑜